

城市更新中的特色文化保护

李泰锋

沈阳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摘要：城市更新是每个城市发展都要面临的课题，在借鉴各地成功经验，探索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城市更新中的特色文化保护之路是当务之急。本文首先阐述了城市特色文化保护的特点，接着对城市特色文化保护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城市更新；特色文化；文化保护

一、城市更新与特色文化保护的关系

城市更新与特色文化保护之间的冲突是客观存在的，然而一个和谐的社会又是有能力，有智慧来解决冲突、平衡各方利益的。更新与保护问题既是挑战也是机遇，需要辩证地看待。我们应清楚地意识到，文化遗产不是包袱而是财富，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另一个民族的立足之本。一个民族无论其经济如何强大，支撑它脊梁的是背后强大的文化。经济发展虽然可以使一个民族腾飞，然而，唯有其背后强大的文化支撑才能保持这个民族持久的强盛与繁荣。

二、城市特色文化保护的特点

从城市更新的角度来分析，现下很多地方的特色文化保护，都是根据自身所具备的特点来完成的，并非盲目的开展。与一般的文化内容不同，城市特色文化保护经过了很多工作的影响，现阶段所持有的内容并不丰富，甚至是有些特色文化已经完全的消失。

第一，城市特色文化保护的内容较多，面对挑战较大。城市本身作为现代化的建设目标，总是不断朝着前进的方向来开展，但是对于特色文化而言，其具有很强的时代性特点，现在必须重新进行整体布局，改变思路，由点及面，对能够反映和代表特殊历史文化区域以及能够彰显一种生活环境的范围进行保护。

第二，城市特色文化保护在实施的过程中，必须与城市更新较好的融合。从时间上分析，特色文化是过去所留下的东西，而现在的文化也必将成为将来的重要遗产。

第三，国家对于城市特色文化保护的干涉力度开始不断的增大，但是城市更新的其他目标和预期内容，仍然在执行，倘若在今后的工作上，无法达到一个协调的效果，将很容易在工作上陷入恶性循环，表现出的滞缓状态，会给城市发展造成很大的威胁。

三、关于城市特色文化保护的思考

（一）明确城市发展中城市特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原则

原真性原则。要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遗存原先的、本来的、真实的历史原物，要保护它所遗存的全部历史信息，要用原材料、原工艺、原式原样修补整治，以求达到还其历史本来面目。

整体性原则。城市历史文化遗存与其周遭环境是整体性的存在，因此，要对其进行整体性保护和传承，特别对于包括居民的生活活动及与此相关的城市、街区、地段、景区、景点，要保护其整体的环境，体现历史风貌。

可读性原则。可读性就是在城市特色文化遗存上应该读得出她的历史，承认和保留不同历史时期留下的痕迹，避免大片拆迁和大片重建这种抹去历史痕迹的城市更新方法。

可持续性原则。城市特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可持续性就是要坚持把城市特色文化保护与传承当做一项长期事业，确定下来就应该一直保护与传承下去，不急于求成。

（二）探索地区整体协调发展战略布局，明确城市功能定位

在当今，城市的竞争力不仅仅体现在经济上，更体现在文化上。城市的竞争日趋发展将主要是文化的竞争。文化是城市品牌的核心，没有文化作为核心，城市的经济、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发展将不能持久，城市品牌也不能长期发展。城市特色文化作为城市特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要通过实施区域规划，确保城市在功能定位方面做出战略性调整与部署，那些

有深厚文化地域和丰富文化遗存的城市应及时由经济中心、工业中心向文化中心转变，注重保持和发扬城市特色。要通过深入研究城市的历史、文化、人文、自然和地理资源，准确提炼该城市应当突出的文化精华和其他城市不能替代的文化特征。

（三）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护城市特色文化，将特色文化保护纳入城市更新

历史文化名城要在整体保护旧城的同时积极发展新区，要对旧城内的传统建筑加强日常修缮、对基础设施和生活条件加以改善，要动员社会资金，以自助方式进行小规模整治与改造；在重要特色文化周围设立保护范围及缓冲区，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并制定控高规划以保护原有城市空间形态，维护城市景观的完整性；旧城改造与道路建设中要尊重城市原有路网格局，保存好代表某一时期、有历史价值的传统街巷肌理，避免形成超大规模的街坊；在规划上要防止城市快速路穿越，避免破坏原有的路网格局；严格控制旧城内机动车数量的增长，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以形成对旧城未来交通格局的有力支撑；加强城市考古研究工作，为城市更新建设提供有效参考。

（四）设立保护区，鼓励特色文化保护区域的开发和利用

从客观的角度来分析，城市特色文化保护方式的应用过程中，保护区的设立，已经成了特别重要的内容，绝对不能在该方面有所缺失，否则很容易在各项工作中导致严重的不良后果。值得注意的是，设立保护区工作仍然要科学、合理的开展，不可贸然设立。“一般保护区”原则上只允许存在少量的用于展示及服务设施并保持与特色文化周边环境的协调，所有的建设工程都必须申请报批；而“重点保护区”则要求更为严格，对特色文化本体实行绝对保护，禁止添建任何与特色文化保护无关的建筑。

（五）优化城市发展中城市特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管理

完善城市特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管理体制。构建城市特色文化管理动态信息和监测预警系统，完善城市特色文化保护网络体系的基础设施，搭建城市特色文化保护与传承信息交流网络，提高城市特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风险预防能力。加强文化融入城市更新。在城市更新的过程中必须从文化角度来规划城市建设，要避免和传统文化的断裂，从硬件到软件都应该有“文化城市更新”的意识，更好地进行整体性规划，在城市更新规划阶段为文化预留发展的空间，规划出市民文化生活的场地，注意保护传统建筑文化的地域特色。

（六）丰富城市发展中城市特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参与

丰富参与主体。城市特色文化保护与传承不仅是各级政府、文物工作者的权利和职责，而且是广大民众的共同事业。因此，要制定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特色文化保护与传承的政策，丰富参与主体，动员和吸收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特色文化保护与传承。丰富参与机制。只有丰富多样、切实有效的参与机制，才能保障社会力量真正参与其中。

四、结束语

在现代化的城市更新过程中，应该将特色文化有机地融入现代城市之中，使其表现出新的文化的活力。对传统建筑文化进行保护，对保证我国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对此，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应该落实积极、科学的特色文化保护措施，促进其实现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赵海波. 城市更新中历史街区的保护与开发方法探究[J]. 山西建筑. 2019 (01)
- [2] 翟斌庆, 伍美琴. 城市更新理念与中国城市现实[J]. 城市更新学刊. 2019 (02)
- [3] 徐琴. 城市更新中的文化传承与文化再生[J]. 中国名城. 2019 (01)